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49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林坤煌

被告 黃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6,5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0,671元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於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別：VISA、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，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
01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於104年8月31日前按年利率19.71%；
02 於104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至115年5月
03 12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627元（含本金【即消費
04 款】140,671元、95年4月4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之利息49
05 5,898元、逾期費【即違約金】1,058元）未按期繳付，爰依
06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07 付原告637,627元，及其中140,671元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104年1月1日
13 版信用卡約定條款、113年7月1日版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
14 消費款BY ID匯總表、請求利息計算表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
15 證（見本院卷第11-41頁、第55-8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16 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7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18 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，故原告就本件本金（即消費款）
19 140,671元及利息（含已到期未付之495,898元，及自115年5
20 月13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）等請求部分，核屬
21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2 (二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者，應本於捨棄為
23 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原告
24 就其另請求之逾期費（即違約金）1,058元部分，已於本院
25 言詞辯論期日為捨棄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依前
26 揭規定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受敗訴之判決，不應准許。

27 (三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8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
29 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
31 其訴訟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

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
條定亦有明文。本件僅駁回原告逾期費（即違約金）1,058
元部分之請求，餘均准許，而該等駁回部分之請求金額所佔
比例甚微，爰命由被告負擔本件之全部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翁鏡瑄